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8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向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向五家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3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粤泰股份向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4,597,776 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443,915,497.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03,320.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1,912,177.6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597,7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227,314,401.67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268,123,935.00 元（大写：壹拾贰亿陆仟捌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 30,425,620.54 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29 号）。

截止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425,620.54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且将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和项目主办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临 2017-045 号）。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起不超过 6 个月。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事先征得了独立财务顾问和项目主办人同意，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监事会将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粤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粤泰股份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粤泰股份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